|  |  |
| --- | --- |
| ICS | 27 120 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F 77 |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执行程序编制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Off-site Emergency Response Execution Procedure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 Nuclear Accident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810)

[1 范围 3](#_Toc334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6603)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3589)

[4 总则 3](#_Toc28530)

[5 执行程序分类 4](#_Toc27035)

[6 执行程序编制 4](#_Toc21904)

[参考文献 7](#_Toc16336)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防城港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站、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巍、李玮衡、覃珂、毛位新、崔伦、郭子华、李秀媚、崔晓蓬、聂家乐、颜琳、梁庭银、麦安明、廖春凯、赵汉光、李秀水、戚日扬、万思斯、王璨琛、谭建尊、冯纪源。

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执行程序编制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执行程序编制的程序，界定了执行程序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执行程序编制的目的、任务工作、应急响应等规范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执行程序的编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80.4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响应备准则 第4部分：场外应急预案与执行程序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应急响应（行动） emergency response（action）

为控制或者减轻辐射应急状态的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执行程序 program file

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的组成文件，主要用于描述核应急专业组、核应急小组、核应急行动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的作业指导书。

* 1. 总则
     1. 编制目的

执行程序是核电厂场外核应急预案体系文件，主要用于指导各专业组开展具体核应急工作，便于理解和执行核应急任务，保障核应急工作的有序进行。

* + 1. 编制依据

执行程序编制依据主要有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各领域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要求。

* + 1. 编制原则

要素齐全

执行程序内容主要分为编制目的、应急任务、应急响应、应急终止、资源保障、应急岗位等要素要齐全。

层次分明

执行程序分为专业组执行程序、小组/行动组执行程序，编制时应注意不同层级文件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和衔接性，做到层次分明、条理清晰。

科学编制

应根据应急预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实际情况等科学编制各层级执行程序，保证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操作性强、指导性好。

* 1. 执行程序分类

根据核应急预案和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规定，核事故应急工作中，省级核应急组织由不同核应急专业组开展应急响应，专业组下还设置了不同核应急小组，市级核应急组织由不同核应急行动组开展应急响应，因此执行程序分为核应急专业组执行程序、小组执行程序、核应急行动组执行行程序。

* 1. 执行程序编制
     1. 核应急专业组执行程序
        1. 主要编制内容

核应急专业组执行程序是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和核应急小组执行程序之间的一个承上启下的文件，主要由应急任务、程序修订、组织机构、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应急终止、事故总结等内容组成。

* + - 1. 编制重点

编制的重点在列明应急任务、组织机构、信息报送，编制时保证任务明确，组织架构清晰，信息报送及时。

* + - 1. 编制要求

执行程序各组成部分主要编制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急任务：对应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专业组职责等，主要说明本专业组在核事故应急中应开展的应急工作。
2. 程序修订：明确执行程序需要修订的条件、要求、方式，以及印发实施的要求。应根据核应急专业组成员单位变化、组织职责变化、应急演习经验总结等情况及时修订执行程序，并按照程序送审和印发实施。
3. 组织机构：核应急预案只规定了核应急专业组职责，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只简要提出了核应急专业组开展的应急响应工作，而核应急专业组一般由不同单位组成，因此应详细规定核应急专业组的组成，以及核应急小组的组成，以及职责。合理设置应急岗位，并明确各应急岗位人员。
4. 信息报送：明确信息报送方式、时限、要求等。
5. 应急响应：
   1. 按照核事故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分级描述；
   2. 主要描述各核应急小组在各应急响应阶段应开展的工作；
   3. 应急工作主要以条目式写明；
   4. 应明确专业组组长、联络员等在各应急响应阶段的主要任务；
6. 应急终止：
   1. 详细描述应急终止条件，终止命令的接收与传达；
   2. 明确应急终止后专业组应开展的后续工作。
7. 总结报告：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收集、整理、汇总专业组应急响应时所有资料，并形成应急响应总结报告，按照要求提交自治区核应急办；
   2. 应明确核应急小组提交总结报告时限。
8. 应急支援：应明确本专业组应急响应力量不足时，应急支援请求申请、报送等程序，以及支援退出流程。
9. 附件文件：附件中应列明专业组组长、联络员等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及信息报送所需要的传真、电话、系统账户等信息。
   * 1. 核应急小组、行动组执行程序
        1. 主要编制内容

核应急小组执行程序和市级核应急行动组执行程序属于最底层的程序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基本一致，主要编制任务、程序修订、组织机构、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应急终止、事故总结、应急支援等内容。

* + - 1. 编制重点

编制的重点在列明应急任务、应急响应、岗位设置，编制时保证应急任务明确，应急响应准确、详细，岗位满足应急工作要求等。

* + - 1. 编制要求

执行程序各组成部分主要编制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急任务：对应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专业组执行程序等，主要说明小组和行动组在核事故应急中应开展的具体应急工作。
2. 程序修订：明确执行程序需要修订的条件、要求、方式，以及印发实施的要求。应根据成员单位变化、应急任务、应急演习经验总结、实际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修订执行程序，并按照程序送审和印发实施。
3. 组织机构：若小组或行动组由一个单位组成，简明的列出组织构架即可。若由多个单位组成，列明各单位的组织及职责。
4. 信息报送：明确信息报送方式、时限、要求等。
5. 应急响应：
   1. 按照核事故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分级描述；
   2. 主要描述核应急小组或行动组在各应急响应阶段应开展的工作；
   3. 描述应急任务开展情况，详细阐述时间地点岗位等信息；
   4. 应明确任务接收、反馈等渠道。
6. 应急终止：明确应急终止后应开展的后续工作。
7. 总结报告：
   1.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收集、整理、汇总专业组应急响应时所有资料，并形成应急响应总结报告，按照要求提交专业组或市级核应急办；
   2. 应明确提交总结报告时限。
8. 应急支援：应明确应急响应力量不足时，向专业组请求支援的程序，以及支援退出流程。
9. 附件文件：附件中应列明核应急小组或核应急行动组关键应急岗位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情况。
   * 1. 执行程序审核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核应急小组执行程序编制完后应报核应急专业组审核，核应急专业组执行程序编制完后应送省级核应急办审核。核应急行动组执行程序编制完后应报市级核应急办审核。

* + 1. 印发实施

执行程序通过省级核应急办和市级核应急办审核后，由省级、市级核应急办印发实施。

参考文献

1. 《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核应委〔2025〕5号），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

